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2025〕85号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无锡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无锡学院

2025年10月30日

无锡学院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能，进一步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创新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管理方式，建立健全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管理模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授权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通知》《关于在高校院所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的通知》《江苏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务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按法律、法规程序已申请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的成果。

第三条 单列管理以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为重点，以提高成果转化效能为目标，坚持放权赋能，注重权责一致，充分激发我校科技人员成果转化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四条 职务科技成果采用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资产管理模式。加强内部工作协同，建立单列管理台账，做好职务科技成果的日常登记和管理，并将管理情况纳入年度行政事业性国家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综合反映。单列管理不改变职务科技成果的国有资产属性。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负责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内部控制机制，研究处理单列管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涉及到重大事项的，提出决策建议，报校长办公会审批执行。

第六条 科学技术处负责科技成果的日常登记和管理，定期进行成果筛查，挖掘有转化价值的科技成果，开展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等工作。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单列管理台账，并做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国家资产权益确认、资产价值评估监管等工作，将职务科技成果管理情况纳入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综合反映。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无形资产相关账务处理和国有收益入账管理等工作。

第九条 纪委办公室、审计处应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国有资产权益，有效激发科研人员成果转化积极性。

第三章 登记管理

第十条 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及时主动向科学技术处披露

科技成果信息。

第十一条 科学技术处应对成果登记的基本信息予以核实，核实无误的应在单列管理台账中登记相关信息并及时进行更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名称、完成人、成果类型、取得时间、转化状态、转化方式、转化价值等。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因转化致使学校不再拥有权利的，由科学技术处核实转化履约情况、权属变更原因、成果法律状态等情况，由财务处进行无形资产账务处理。

科技成果处于维持阶段的，对其现有登记状态保持不变，不需对其进行评估或考核，直至其进入转化阶段。

第四章 转化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持有的科技成果，可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益，包括利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国有股权的处置收入全部留归学校，不上缴。单列科技成果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形成的国有资产的减持、划转、转让、退出、减值及破产清算等处置，区别于现行的国有资产管理，由学校自主决定，不审批、不备案，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国有

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学校根据相关科技成果的具体情况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转化过程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应当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进行资产价值评估，且转化金额不低于第三方科技成果资产价值评估结果。

第十五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由科技成果转化领导小组决议、校长办公会审批；50 万元(含)以下由科学技术处审批。

第十六条 依托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无锡地方分中心开展科技成果资产价值确认、科技成果登记、技术进场交易等。学校根据科技成果数量与质量等综合情况,适时开展与第三方专业技术转移机构就单列管理开展合作，由第三方专业技术转移机构提供专利申请前成果披露、转化价值评估、转化路径设计、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投融资等服务，或开展专利等科技成果的集中托管运营。

第五章 包容监管

第十七条 纪委办公室、审计处应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实行审慎包容监管，确保不会造成重大违法违规风险和资产损失风险。对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等方式所形成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施整体考核，不再单独对特定科技成果转化个案实施考核。

第十八条 学校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履行勤勉尽职

义务，严格执行集体决策、公示制度，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遇国家和省有关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调整的，依最新政策执行。